

液氧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婺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黎川县鸿达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4月12日公开招标的《婺源县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WHCG2024-005）及本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补充条款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规格、标准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1 | 医用液氧 | 医用液态氧气满足GB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标准。 | 1680 | 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人员

1、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三年；

(2)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2、乙方须配备持有国家认可高压容器操作证的服务人员上岗，负责医疗气体的配送、液氧站液氧加注、以及医疗气体有关的工作。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所有的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严格执行采购人对中心供氧制定的所有管理制度。

4、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5、乙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用工费用。

6、乙方的派驻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或所有意外伤害或死亡等），或因本项目液氧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不符合用工要求和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甲方医院加班期间若需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9、乙方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准确、高效和满意”的效果，在质量控制方面须符合国家标准。

10、如遇各种突发事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的货物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设备。

2、医用液态氧气满足 GB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标准。

3、符合《关于医用氧气管理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3〕144号）的规定。

4、医用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次运送液氧都应提供化验单及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压力、执行标准等。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在供货期间，甲方可不定期抽检化验乙方所供医用液态氧气，若不符合化验单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更换，并达到合同规定的医用液态氧气质量要求的检测化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需诚实守信，每次送货必须保证液氧重量的精确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每次处罚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监管和验收



1、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2、分批验收,在货物每批次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并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按时调换、补齐或赔偿。

4、乙方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医用液氧相关质量标准。

5、产品在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每批次产品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①供货开始后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实际使用的全部货款,延付三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②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单价以合同标价为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免费提供2台 ≥ 10 立方液氧罐供甲方使用,所提供的液氧罐需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的标准和要求。所有液氧罐年检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负责对液氧罐维修保养及压力表、安全阀的送检工作(压力表每半年年检1次;安全阀每一年年检1次),并取得质监部门的年检合格证,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所有年检费用乙方自理。

2、所供货物质保期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不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况,无条件实行包换、包退等相关售后服务。

达
用
一
个
月
内
必
须
完
成

3、在质保期内，如乙方自有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无法及时供应，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若设备或零部件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对乙方的运输要求：乙方须配备医用液氧专用危化品运输车辆1辆、驾驶员1名（B照及以上）及押运员1名。

6、对乙方的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乙方需具备液氧储罐远程液位监控系统，能在手机和电脑观察储罐液位实时变化，避免出现生产、运输、储存故障。

第九条 终止合同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乙方每批次供货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购买未完成的类似供货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①隐瞒失信记录的；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人士（或专家）评审认定结果为准或由业主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认定、鉴定费用。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判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山体滑坡、政府征收征用、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婺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黎川县鸿达气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7日

